

糧食局辦理稻米增產措施

配售肥料

化學肥料可以促進農業增產，本省每年消費量已達一百萬公噸以上，數量龐大。為確保適時充分供應與維持合理的價格，政府因予統籌供應，但民間亦可設廠製造銷售。目前除甘蔗肥料由糖業公司自行籌畫供應外，其他各作物肥料均由糧食局向省內外採購之後，透過農會配予農民。

本省化學肥料來源，鉀肥全部須靠國外輸入，氮肥與磷肥已漸可自給自足。目前本省生產的肥料有八種，而農民對各種肥料的愛憎不一，為求各種肥料不因滯銷而影響生產，並防農民因施肥偏廢而影響作物生長，每年均由經濟部邀請中央與省府有關機關組成肥料小組，訂定肥料供需計畫，並參照肥料供應情形與作物需要，訂定各作物配肥標準，交由糧食局執行。

糧食局設置肥料運銷處主管肥料運銷業務，每年分為兩期，第一期自上年十二月至當年五月，第二期自六月至十一月。農民在每年肥料開始分配之前，必須先向當地村里幹事申報。

六十三、六十四年因為肥料來源困難，為防止商民套購之後轉售圖利，對於申報的規定比較嚴格。六十五年肥料來源逐漸充裕，糧食局力求簡化肥料的申報與分配手續，並採取多項便民措施，如肥料配運到家等。

六十六年肥料申報要點與便民措施擬定辦法如下：

一、農民申報肥料

(一)申報期間：在六十五年十月間，一次申報六十六年第一期、二期稻、雜作暨裡作所需肥料。補報或變更登記，第一期自六十五年十二月至六十六年一月，第二期自六十六年六月、七月。

(一)申報時應攜帶的證件：

- (1)過去曾有申報或每期各作物需肥總面積一公頃以下者，憑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登記蓋章。
- (2)過去未曾申報或有申報而原耕地資料有變動者，要另提供耕地或耕作證明以憑審理。

(二)申報手續：

- (1)農戶可自由選擇在居住地鄉鎮或耕地所在地鄉鎮申報與領肥，但申報與領肥必須在同一鄉鎮。又每期申報的各作物總面積不及一公頃，且自願以現金或現谷折價購領稻作肥料者，要在居住地鄉鎮申報與領肥。

- (2)種植長期作物者，可將全年所需肥料按面積自行畫分後，分別登記在第一期、二期購領。如種植柑桔一公頃，假使第一期登記購領〇·六公頃肥料，則第二期只須登記〇·四公頃，千萬不要第一期、二期均登記一公頃。

- (3)自由申請增配肥料：農友對下列各作物肥料，得在規定範圍內自由申請增減，並在申報時一併登記：

①稻作

- 硫酸銨：可申請減配，不可申請增配。
- 過磷酸鈣：可以在規定分配量五〇%範圍內申請增配，不可以申請減配。

- 氯化鉀：可以在規定分配量一倍範圍內申請增配，不可以申請減配，但在塩分地種植稻作者，可以登記全部不領。

②雜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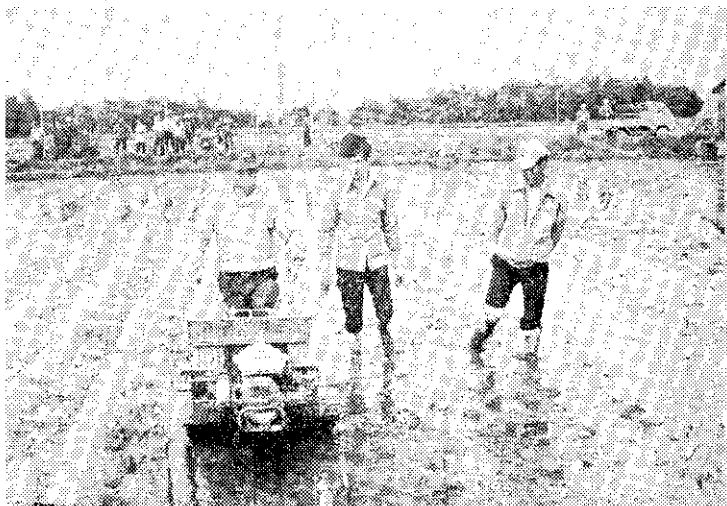
農戶如認為某種肥料不敷需要時，可按申報的各種雜作需要總面積計算，在每公頃尿素、硝酸銨鈣、過磷酸鈣各二〇〇公斤及氯化鉀一〇〇公斤範圍內自由申請增配一種或多種肥料，又申請增配硝酸銨鈣者，可申請增配等量的硫酸銨。

肥料來源充裕，不必擔心領不到肥料。所以務請農戶按實際需要申報肥料，不要虛報，以免

二、電腦配肥作業

政府將農戶所申報的肥料運到農會倉庫後，由於農民減領或棄領，使某種肥料存積太多，占據倉位，致其他肥料無法運進倉庫，影響農戶領肥；或因積存太久，引起肥料變質，增加損失，因而請農民們合作，凡是有申報的，請向農會購領。

糧食局為節省農會人力，減少農民排隊等候開單領肥時間，並求計算正確與肥料分配公平起見，於六十三年第一期與農復會合作在宜蘭市、新豐鄉、潭子鄉與台中市西屯區等四個農會試辦電腦配肥作業，績效良好。六十五年第二期辦理單位擴大至台中地區各鄉鎮農會。六十五年第一期擴大至新竹、台南地區，六十五年二期擴大至高雄地區，並決定



機器插秧 (首慶型)

於六十六年一期擴大至台北地區，第二期再擴大至東台地區後，達到全省實施階段。

現行電腦作業範圍包括：(一)製發配肥通知單。(二)製發農戶領肥清冊。(三)製發肥料分配計畫表。(四)製發各種統計分析表。

三、倡導鄉鎮農會辦理肥料配運到家作業

糧食局為節省農民往返領肥時間、努力與運費，並改進農會配肥業務，於六十二年一、二期分別選定民雄等九個鄉鎮農會試辦肥料配運到家作業，由農會定期分組派員到各村里辦理配肥手續，收取肥料價款，並接受農戶委託辦理代運肥料到家作業。試辦結果認為：對農民與農會均甚有利，作業程序無缺點，肥料供應充裕時，農會辦理應無困難。六十三、四年，本省肥料來源不甚充裕，前項作業暫未推廣。

六十五年肥料供應漸見穩定，糧食局乃訂「倡導鄉鎮農會辦理便利農戶購領肥料作業計畫」乙種

，提供作業程序及試辦結果資料，鼓勵農會自動採用。當時推動目標，預定每期八〇單位。辦理結果，第一期共有一八七單位自動仿照辦理，節省農戶領肥時間、努力與運費，折算金額達三千一百萬元。第二期參加農會計二二二單位。

農會辦理肥料配運到家作業，不僅對農民絕對有利，對經辦農會亦利多於弊，即其缺點，亦多可藉人力予以克服。農民對這項作業普遍歡迎，各方亦表重視，糧食局已決定自六十六年起擴大推行，並呼籲農民合作，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請按照農會通知在各村里辦理配肥手續的時間與地點，準時前往辦理購領肥料手續。

(二)需要貸借稻作肥料之農民，請事先約好保證人並攜帶身分證及私章（在農會有設印鑑卡者，請帶與印鑑卡相同的私章），同時前往辦理。

(三)農民願以現金購買肥料時，可放心將肥料價款繳交農會派到村里辦理配肥工作收款人員，不必送到農會繳款。

(四)農民願意以稻谷折價購買肥料時，請先將稻谷運往農會驗收，然後辦理領肥手續，農會不到村里驗收稻谷。

(五)農民辦妥領肥手續後，如願意委託農會代運肥料到家時，請當場先將肥料代運費繳清，同時由農會經辦人填發領肥號碼牌交農民收執。

農民要依照約定時間在家或約定地點等候，憑領肥號碼牌點收肥料。農民如無法在約定時間與地點親自點收肥料時，請將領肥號碼牌委託鄰居或親友代為點收。

(六)農民辦妥領肥手續後，如不願委託農會代運時，則由農會經辦人填發加蓋「自運」戳記的領肥號碼牌交農友收執。農友可憑領肥號碼牌在規定期限內自行到農會提運肥料，或將領肥號碼牌自行委託搬運業者代向農會提運肥料到家。

此外，請農民們注意兩件事：第一

、農民對農會發給的領肥號碼牌請妥為保存。如果遺失，要立即向發號農會掛失，以免被他人冒領。第二、農民如未能在村里辦理領肥手續時，在當期肥料分配期間，仍可隨時或照農會排定時間到農會購領肥料。

推行綜合栽培

增加稻米生產、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最有效的方法是採用綜合栽培。所謂綜合栽培，是將各種改良技術綜合施用，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選擇鄉鎮內三〇〇公頃為推行單位，實驗結果，成效非常顯著，每公頃約提高生產量二成左右。因此自民國六十四年二期起改為以全鄉鎮為單位，辦理集中推廣工作，至六十五年二期作止，共計推行面積為六八四、三六八·一四公頃。

目前糧食局所採用各項改良栽培技術，計分下列十項，希望農民們均能仿行：

(一)徹底辦理稻種更新，以保持品種純一；以農業改良場推薦的栽培品種，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更新。

(二)統一栽培推薦的優良品種，每鄉鎮以不超過三個品種為限；選擇豐產抗病，耐肥而適合各推廣區栽培的優良品種。

(三)使用耕耘機配合灌水時間實施共同整地，並按改良場建議改善施肥方法及施肥量。

(四)設置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並藉正條密植器、直播機及動力插秧機，在種植適期內完成寬行密植。

(五)使用殺草劑及機械栽培以克服勞力不足。

(六)厲行稻種預措，並依據病蟲害預測提供的情報，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

(七)以國際力量厲行除穢去雜，提高米的品質。

(八)依照配水計畫全面改善灌溉排水管理。

(九)依各地氣候土壤環境及品種特性，採用最適當栽培時期及方法。

(十)推行高性能機械共同作業或專業化代耕經營，以降低生產成本。



機器到稻 (歐陽道生)

加強稻種消毒

稻種上所附着的微生物，約占五〇%，其中稻熱病、胡麻葉枯病及苗徒長病等由種子傳染的病原菌，亦占一五%左右。所以，農民們應徹底做好稻種消毒。

糧食局為獎勵農民普遍消毒稻種，減少田間稻作損失，於民國六十四年第一期稻作起，全面加强實施稻種消毒計畫，由糧食局和農復會透過各縣市政府監督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辦理，稻種消毒所需藥劑免費供應農民使用。希望農民們於每期稻作播種以前，向村里長或農事小組長領取藥劑，共同合作做好稻種消毒工作，提高稻作產量。

實施稻種消毒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五名醋酸汞（利我農）乳劑方法：

①稻種經過選種後，置於一、〇〇〇倍稀釋藥液中，浸種二、四小時，並隨時予以攪動（搖動），經洗淨後再浸種催芽。但消毒藥劑容量經消毒後減少達五分之一，應該以七〇〇倍稀釋液補充。

②最好使用公共消毒池共同辦理稻種消毒，可以收到最大的效果。如果原有的公共消毒池損壞，或沒有公共消毒池設備，應該在秧田附近選一適當地方，臨時挖掘一長方形或四方形土坑，底部整平後，上覆塑膠布做為消毒池集中消毒，消毒後就地洗滌消毒稻種。

塑膠布的用水和廢藥液等，都應該深埋土中，不可以傾入灌溉水圳和水溝內，以免污染農田和水源，危害國民健康。

③有機汞劑類各種農藥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政府禁止販賣與使用，從此以後，稻種消毒用農藥，經政府特准由糧食局專案統購五〇%酢苯汞乳劑供應農民使用（至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完全停止使用），請各位農民特別注意這種農藥僅能專用於稻種消毒，絕對禁止在田間使用，應配合政府法令的執行，以免發生不良的後果。

（二）使用四〇%免賴地可濕性粉劑方法：

①種子經風選後，放入硫酸銨，或以塩水比重

法除去漂浮上層雜物和不良種子，選種後取出優良種子，以清水洗淨後再行浸種。

②一期作浸漬三、四天，第二期作浸漬一、二天，然後催芽，催芽至萌芽、露白（角菱嘴）再進行消毒。

③將稻種放入七五〇：一、〇〇〇：四〇%免賴地（萬力T）可濕性粉劑的消毒液容器內浸八、十二小時。免賴地粉劑沖泡時，先加入少量水，並充分的攪拌，至起泡沫時效果最好，將稻種倒入消毒容器內再行攪拌，浸漬消毒期間內請加以翻動種子袋和攪動藥液，以求藥液均勻提高藥效，稻種消毒後不必水洗即可播種。

④藥液調配後二十四小時內，可以連續使用三次。這種農藥是政府最新推薦使用的，如果在使用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請向公所或農會農業技術人員詢問，以免發生錯誤。

鋪設水泥晒場

糧食局為減少農戶因無適當水泥晒場設備，於稻谷收穫時遭受雨水損失。自民國四十二年，每年都辦理補助農戶鋪設水泥晒場計畫，至六十五年總共補助鋪設晒場一三二、〇四九處（三、一三七、七八七坪），金額九五、三五八、九八一元。

六十六年度計畫補助六、〇〇〇處（每處二〇坪），每處補助金額一、二〇〇元，目前正在辦理中，農戶受益很大，糧食局為使農民都能有晒場晒谷，以免稻谷損失，今後對於這項工作，仍將繼續加強辦理。

凡是純靠農耕生活，每年都有栽培糧食作物的農戶，並有適當地點可鋪設水泥晒場而沒有水泥晒場設備者，都是糧食局補助的對象，小農和經濟較差的農戶，並可以優先辦理。

希望各位農友如需要鋪設水泥晒場，於每年七月八月間注意當地農會和村里農事小組長張貼的公告，了解公告內容後，在限期內向當地農會申請辦理。

收購農戶餘糧

政府為增加稻米生產，提高農民收益。自六十四年第一期起於當期稻谷播種時，即按稻谷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並參酌當時一般物價水準，訂定公布稻谷最低收購價格，於當期稻谷收成後，如稻谷市價低於政府公布最低收購價格時，即由糧食局委託各地鄉鎮市區農會及民營經收公糧倉庫，運用糧食平準基金，按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谷，以穩定糧價，並自六十五年第二期起訂定農戶餘糧標準，委託鄉鎮市區農會及民營經收倉庫依照餘糧標準計算收購農戶餘糧，以保障農民利益。

補助交換稻種

政府為提高稻谷單位面積產量，辦理補助農戶交換優良蓬萊稻種，協助農民更新稻種，由糧食局



施肥（林吉郎）

委託各鄉鎮市區農會以一一五公斤普通蓬萊稻谷向經營採種田農戶交換一〇〇公斤優良蓬萊稻種（即補助一五％），再由需要稻種之農戶以一〇〇公斤普通蓬萊稻谷向當地鄉鎮市區農會交換一〇〇公斤稻種。自六十五年第一期起為便利農戶提領稻種，並改為得由農戶自由選擇以政府公布常期稻谷最低收購價格以現金購買稻種，或以現谷交換稻種。對於稻作受災農戶，亦得申請免息貸放，等稻谷收成時以稻谷償還。

米谷生產貸款

政府為協助農戶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糧食增產，減輕農民負擔，自六十三年一期起將原訂低利米谷生產貸款，改為免息米谷生產貸款。凡需要資金農戶，只須覓具稻作農戶（戶長）二人作為連帶保證人，即可向當地農會申請辦理貸借。貸款農戶在當期稻作收成時，應依照各該縣市當期隨賦徵購稻谷價格計算，折還稻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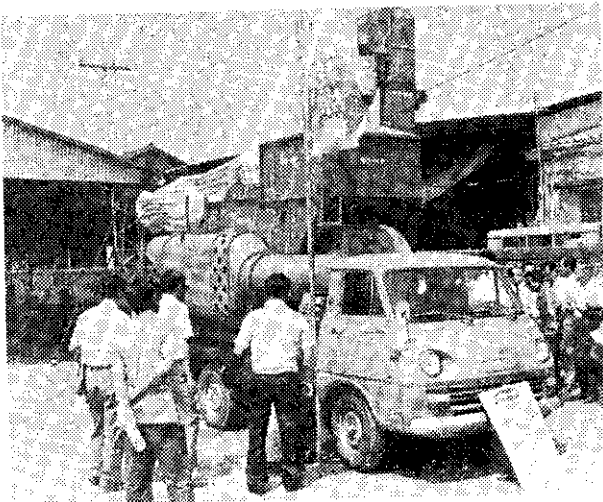
慎用烘乾機

政府為減免雨季收割之稻谷遭受發芽霉爛損失，經自六十五年起四年內，以補助方式大量推廣農民及農會購置稻谷烘乾機（中小型由農林廳主辦，大型由糧食局主辦）。自辦理以來，農民申請情形甚為踴躍。

部分農民因不了解使用方法，或因性急，擅自提高熱風溫度，縮短濕谷烘乾時間，以致稻米發生嚴重龜裂，或沾燃油臭味，影響米質至鉅。對該稻谷碾製之糙米，糧食局無法撥配為軍公民食，自無法經收為公糧。應請農民對於濕谷烘乾時，嚴守烘乾機使用方法，不可任意提高熱風溫度，以免影響稻谷良好品質。

繳納田賦標準

（一）本省田賦徵收實物之驗收悉依田賦徵收實物條例驗收規則行之。



— 汽車式小型烘乾機（中央社） —

（二）經收稻谷之重量以公斤為計算標準。
（三）驗收稻谷之標準如左：

- （一）稻谷以純淨乾燥之新谷為合格。
- （二）稻谷之米色以半透明者為合格。
- （三）谷色以鮮明清潔，谷粒以飽滿未受病虫害者為合格。
- （四）濕度以不超過十三％為合格。
- （五）泥沙、石屑、空谷、青谷、稗籽、虫蛀等來雜物含量以不超過〇・五％為合格。
- （六）各種稻谷以一定容量（一公石）檢定其重量在五三・二公斤（即六台斗五七・六公斤）以上者為檢收合格之標準。

（七）業戶繳納稻谷時，若繳蓬萊稻谷，應全部純粹以蓬萊種繳納；若在來種稻谷，亦應純粹以在來種為限，不得以二種谷類雜繳納。

（八）業戶如因水旱風虫諸災或他項災害，以致所收稻谷品質未達本規則第三、四項之規定標準，可由省政府視實際情形，另行訂定標準予以驗收。

（四）驗收工作人員對於符合驗收標準，或經核准降低驗收標準之糧食，如有假借職權故意留難者，經查屬實後依法嚴懲。

公糧倉庫管理

稻谷倉儲保管的辦法如下：

- （一）排定村里如期繳糧，以免擁擠。
- （二）消除倉庫虫害。
1. 以馬拉松乳劑噴射倉庫。
2. 以馬拉松粉劑拌和稻谷。
- （三）注意稻谷驗收：水分不得超過十三％。
- （四）檢查種谷溫度、濕度。
- （五）嚴格分倉保管：

1. 分別品種保管。
2. 分別年期保管。
3. 分別等級保管。

廉價配售食米

本省連年風調雨順，糧食豐收，谷米滿倉，政府為照顧低收入戶之生活起見，特遵照中央提示，辦理廉價配售食米，規定要點如下：

（一）配售地區：全省各縣市鄉鎮均可辦理，而尤以沿海地區之鄉鎮低收入戶較多之地區，為辦理配售重點。

（二）配售對象：生活較貧困之一般平民、農民、塩工、礦工及低收入之農民均可領購。

（三）配售數量：每人每月配售白米十公斤。

（四）配售價格：白米每公斤十元五角，即每合斤六元三角。

（五）白米白度：一律以九折白米配售，即一〇〇公斤糙米碾製九〇公斤白米。

（六）承辦機構：由當地農會、魚會、合作社或誠實可靠的糧商辦理配售。

（七）購買手續：購買戶可持戶口名簿及戶長印章等，向附近的承辦機構購買，非常簡便。